附表一、各項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壹、銀行	
一、國際金融業務部分	
(一)財富管理業務： 1、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OBU)辦理外幣債券代理買賣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買賣外幣債券。	應併說明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代客戶買賣外幣債券作業流程及相關服務。
2、銀行OBU擔任證券交易輔助人，以銀行自己名義在國內證券商開立綜合帳戶，代客戶向該證券商下單前目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例如股票、ETF 等)。	應併說明合作證券商名單、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作業原則。
3、銀行 OBU 得以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經與非集中交易市場之外幣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之發行機構或其境內委任機構簽訂契約後，銷售外幣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應併說明： 1、合作對象名單。如合作對象係國外基金中介平臺業者，應併說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及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及相關爭議處理機制等事項。 2、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代客戶購買金融商品作業流程。 3、確實遵循與合作對象約定事項(包括單一基金客戶總數相關控管措施)。 4、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刻正研議之「銀行辦理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業務及投信直接間接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實務參考做法」，訂定強化充分瞭解商品(KYP)、充分瞭解客戶(KYC)及商品適配性評估等內部作業機制。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二)以高資產客戶之保險契約為擔保,辦理保單融資與保費融資。	應併說明合作保險公司名單、客戶申請及撤銷程序、授信審查條件及原則(含槓桿限額)、保單受理範圍、不當推介行為監控、保單提供銀行作為擔保品之約據或其他方式及所涉保險公司合作機制,與相關授信管理、客訴爭議處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三)以高資產客戶之金融資產組合為擔保辦理融資(Lombard Lending),擔保品範圍限為本人持有之金融資產。	應說明相關內部控管機制,包括可接受之擔保品之範圍、鑑估作業、可貸成數、再行質借控管措施、擔保維持率之監控及相關貸後管理機制等,並確保授信資金流向與貸放用途相符。
(四)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	應併說明業務範圍與合作對象及模式,併提供服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如擬提供法律或稅務等相關諮詢服務或擬與第三方合作等)、客戶權益保障,以及所涉資訊保密、避免利益衝突、建立防火牆等內部控制機制。
(五)OBU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OSU)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OIU)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聯合開戶作業。	1、應併說明合作對象名單及合作範圍(服務範疇超逾現行法規所定範圍者,請一併說明)。 2、參考「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銀行業務推動小組」下所設OBU財富管理業務工作坊所提之「30一站式開戶應注意事項」建言,訂定聯合開戶作業流程。另應敘明依本原則第六點第五款第二目所提供予OSU及OIU之資料項目。(上開注意事項為工作坊所提參考作法,前已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115年7月31日全富字第1150010702B號函副知各會員銀行)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六)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之銷售程序,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規定。	應併說明受理客戶指定金融商品作業流程、及客戶資產組合配適性控管機制。
(七)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	應說明配套授信風險管理機制(含再行質借控管措施)。
(八)其他國際金融業務試辦項目。	應併說明規劃排除適用之行政規則、函釋、金融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或周邊單位規章規範。
二、高資產業務部分	
(一)銀行得以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應併說明合作對象名單、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代客戶購買金融商品作業流程。
(二)銀行得以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經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後,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應併說明: 1、合作對象名單併說明合作契約載明於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2、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代客戶購買金融商品作業流程。 3、確保每一基金之高資產客戶投資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4、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刻正研議之「銀行辦理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業務及投信直接間接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實務參考做法」,訂定強化充分瞭解商品(KYP)、充分瞭解客戶(KYC)及商品適配性評估等內部作業機制。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三)銀行得以信託業務或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經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簽訂契約後，銷售其受託管理或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應併說明： 1、以信託業務方式辦理者，僅限於一次性注資制之私募股權基金。 2、合作對象名單、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代客戶購買金融商品作業流程。 3、確實遵循與合作對象約定事項(包括單一基金客戶總數相關控管措施)。 4、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刻正研議之「銀行辦理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業務及投信直接間接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實務參考做法」，訂定強化充分瞭解商品(KYP)、充分瞭解客戶(KYC)及商品適配性評估等內部作業機制。
(四)銀行得以信託業務或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經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簽訂契約後，銷售其引進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1、應併說明合作對象名單、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代客戶購買金融商品作業流程。 2、確實遵循與合作對象約定事項(包括單一基金客戶總數相關控管措施)。 3、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刻正研議之「銀行辦理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業務及投信直接間接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實務參考做法」，訂定強化充分瞭解商品(KYP)、充分瞭解客戶(KYC)及商品適配性評估等內部作業機制。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五)以高資產客戶之保險契約為擔保,辦理保單融資與保費融資。	應併說明合作保險公司名單、客戶申請及撤銷程序、授信審查條件及原則(含槓桿限額)、保單受理範圍、不當推介行為監控、保單提供銀行作為擔保品之約據或其他方式及所涉保險公司合作機制,與相關授信管理、客訴爭議處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六)以高資產客戶之金融資產組合為擔保辦理融資,擔保品範圍限為本人持有之金融資產。但客戶以新臺幣金融資產為擔保辦理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應說明相關內部控管機制,包括可接受之擔保品之範圍、鑑估作業、可貸成數、再行質借控管措施、擔保維持率之監控及相關貸後管理機制等,並確保授信資金流向與貸放用途相符,及客戶以新臺幣金融資產為擔保辦理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七)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	應併說明業務範圍與合作對象及模式,併提供服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如擬提供法律或稅務等相關諮詢服務或擬與第三方合作等)、客戶權益保障,以及所涉資訊保密、避免利益衝突、建立防火牆等內部控制機制。
(八)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之銷售程序,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規定。	應併說明受理客戶指定金融商品作業流程、及客戶資產組合配適性控管機制。
(九)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	應說明配套授信風險管理機制(含再行質借控管措施)。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十)銀行得以信託業務方式銷售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國虛擬資產ETF),並以「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標的為限。	應併說明： 1、商品上架審查及定期檢討機制。 2、應建立適當之外國虛擬資產ETF 商品適合度制度及客戶資產組合配適性控管機制。 3、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之委託人應於初次買進前簽具風險預告書。 4、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提供外國虛擬資產ETF相關商品資訊。 5、應定期對業務人員辦理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教育訓練，以利業務人員充分瞭解該商品。
(十一)銀行依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五日金管銀外字第一一一〇二七二一一三一號令及本點第二款之規定，以信託業務或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銷售銀行自身引進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得不受單一境外基金客戶總數九十九人之限制。	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包括： 1、充分了解商品(KYP)： （1)商品面：評估商品設計之複雜度、風險高低程度(包括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市場與政經風險、投資商品之底層資產、投資項目分散性、有無定期合理價格足供評價，以及退場機制(例如閉鎖期、贖回週期、贖回門檻、提前退場費用)等。 （2)基金註冊地：評估基金註冊地之監管制度是否完善，包括資訊揭露與投資人保護制度。 （3)基金管理機構：評估基金管理機構之管理經驗，包括專業團隊配置及投後管理經驗等，並將其風險管理監控措施與過去之受裁罰紀錄納入考量。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2、充分了解客戶(KYC)：辦理 KYC 作業程序之相關資料內容與評估結果，應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 3、商品適配性評估：應依客戶風險偏好、專業理解程度及所得狀況等因素確認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並適合客戶投資。 4、充分揭露產品特性與相關風險及簽署風險預告書： （1）應充分揭露產品各項特性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之複雜度、投資標的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投資人退場機制與退場限制等，並建立相關風險事項有重大變動時(如：經營團隊變動、商品流動性變動、風險等級變動等)，對投資人之定期或不定期通報機制。 （2）於高資產客戶簽署完成風險預告書前，不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 5、投資人投資「金額」及「比重」上限控管：衡酌自身財務、業務狀況與風險控管能力，自訂國人投資個別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之金額上限，及其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上限。 6、確保銷售適當性：應強化銷售人員教育訓練，並訂定銷售人員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包括監測頻率、監測方法及監測結果考核等)。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7、資料保存：應將銷售相關文件妥為保存以供未來查證，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至少保存至高資產客戶全數贖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日後 5 年。但與投資人發生訴訟、非訟事件或經公會調處情事者，應保存至訴訟或調處等情事終結為止。 8、嚴禁廣告勸誘：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9、法令遵循義務：確保基金之投資組合與銷售流程，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等法令規範。
(十二)其他高資產業務試辦項目。	應併說明規劃排除適用之行政規則、函釋、金融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或周邊單位規章規範。
三、本國銀行跨境金融服務部分	
本國銀行與海外分支機構跨境金融服務。	應併說明相關管理規範至少包括： 1、針對境內高資產客戶所持海外資金建立辨識機制；落實洗錢防制作業，確實辦理客戶資金來源（SOF）及財產來源（SOW）之審核；確保無以資金移轉至海外作為招攬訴求情事；確保相關服務未涉及海外個別商品之推介、招攬及銷售；建立客戶境內外資產管理規模（AUM）追蹤控管機制，確認跨境資產(含境內外)均正向成長；與海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主動進行溝通，確保遵循當地法令；將本項業務辦理情形列為內部稽核重點等。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2、海外分支機構人員返臺之管理（包括總行及專區營業據點內部核准程序、專區營業據點指定人員陪同等）。 3、在符合當地法令及經客戶同意，分享客戶於海外分支機構相關資料予總行及專區營業據點。 4、客戶權益保護措施，包括告知總行、專區營業據點、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及所涉爭議處理程序。 5、應於一段期間內完成海外分支機構人員返臺提供服務之紀錄，並由專區營業據點及其所屬海外分支機構權責主管共同審核。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一、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業務部分	
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業務。	應併提供事業無下列情事之聲明書： 1、最近三個月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者。 2、最近半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處分者。 3、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處分者。 4、最近二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處分者。
二、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業務部分	
(一)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業務。	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作業有關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至少包括與銀行訂定之書面契約應載明雙方權利義務、投信投顧事業負有確認投資人資格條件以及人數上限之最終責任)。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二)自行或以多通路方式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其高資產客戶不受九十九人限制。	1、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包括： (1)充分了解商品(KYP)： 甲、商品面：評估商品設計之複雜度、風險高低程度(包括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市場與政經風險、投資商品之底層資產、投資項目分散性、有無定期合理價格足供評價，以及退場機制(例如閉鎖期、贖回週期、贖回門檻、提前退場費用)等。 乙、基金註冊地：評估基金註冊地之監管制度是否完善，包括資訊揭露與投資人保護制度。 丙、基金管理機構：評估基金管理機構之管理經驗，包括專業團隊配置及投後管理經驗等，並將其風險管理監控措施與過去之受裁罰紀錄納入考量。 (2)充分了解客戶(KYC)：辦理KYC作業程序之相關資料內容與評估結果，應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 (3)商品適配性評估：應依客戶風險偏好、專業理解程度及所得狀況等因素確認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並適合客戶投資。 (4)充分揭露產品特性與相關風險及簽署風險預告書： 甲、應充分揭露產品各項特性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之複雜度、投資標的市場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投資人退場機制與退場限制等，並建立相關風險事項有重大變動時(如：經營團隊變動、商品流動性變動、風險等級變動等)，對投資人之定期或不定期通報機制。 乙、於高資產客戶簽署完成風險預告書前，不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 (5)投資人投資「金額」及「比重」上限控管：衡酌自身財務、業務狀況與風險控管能力，自訂國人投資個別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之金額上限，及其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上限。 (6)確保銷售適當性：應強化銷售人員教育訓練，並訂定銷售人員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包括監測頻率、監測方法及監測結果考核等）。 (7)資料保存：應將銷售相關文件妥為保存以供未來查證，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至少保存至高資產客戶全數贖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日後 5 年。但與投資人發生訴訟、非訟事件或經公會調處情事者，應保存至訴訟或調處等情事終結為止。 (8)嚴禁廣告勸誘：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９)法令遵循義務：確保基金之投資組合與銷售流程，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等法令規範。 ２、投信投顧事業辦理以多通路方式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其高資產客戶不受九十九人限制業務，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明列與銀行訂定之書面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及負有確認投資人資格條件等管理措施。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部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接受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委任，引介高資產客戶投資其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或其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以及與進駐專區之銀行簽訂委任契約，由該銀行專區營業據點向高資產客戶銷售前開私募股權基金，其高資產客戶不受九十九人限制。	１、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試辦業務項目貳、二、(二)所列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２、應併提供事業無下列情事之聲明書： (１)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２)最近半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款之處分。 (３)最近二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４)事業不符合前二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適用各該款規定。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3、事業透過進駐專區銀行銷售私募股權基金者，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包括： （1）銀行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條所定銷售機構之資格條件。 （2）事業應與銀行訂定書面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 （3）事業負有確認投資人資格條件之最終責任。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參、證券商	
一、國際證券業務部分	
(一)金融商品與服務試辦項目： 1、OSU 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買受人得為境外客戶，且該外國債券標的亦無特殊限制。	應併說明相關管理規範至少包括： 1、接受客戶之標準與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 2、得提供客戶之商品種類及範圍。 3、商品適合度規章。 4、商品上架之審查機制。 5、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之事項。 6、客訴爭議處理。
2、證券商海外子公司發行之外幣計價結構債，得透過 OSU 銷售予境外客戶、境內高資產客戶及境內專業投資人。	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上架標準、審查程序相關作業及有關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說明客訴爭議處理等配套管理機制。
3、OSU 得接受外國私募股權基金機構委任，引介境外客戶及境內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外幣私募股權基金。	應併說明： 1、合作對象名單併說明合作契約載明於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2、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代客戶購買金融商品作業流程。 3、確保每一基金之高資產客戶投資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4、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惟借貸資金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且不得以新臺幣結購外幣還款。	應說明配套授信風險管理機制（含再行進行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控管措施）。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二)境外客戶及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之銷售程序，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規定。	應併說明受理客戶指定金融商品作業流程、及客戶資產組合配適性控管機制。
(三)OSU 與 OBU 及 OIU 得依第六點第五款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聯合開戶作業。	1、應併說明合作對象名單及合作範圍（服務範疇超逾現行法規所定範圍者，請一併說明）。 2、與合作對象訂定之聯合開戶作業流程，及合作對象依本原則第六點第五款第二目提供之資料項目。
(四)其他國際證券業務試辦項目。	應併說明規劃排除適用之行政規則、函釋、證券期貨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或周邊單位規章規範。
二、高資產業務部分	
(一)證券商得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簽訂契約，銷售其引進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證券商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應併說明合作對象名單、經客戶同意以證券商自己名義代客戶購買金融商品作業流程。
(二)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之銷售程序，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規定。	應併說明受理客戶指定金融商品作業流程、及客戶資產組合配適性控管機制。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三)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新臺幣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	應說明配套授信風險管理機制（含再行進行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控管措施）。
(四)已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相關規定經本會許可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換發營業執照之證券商，得申請第十三點業務試辦項目。	1、應併提供事業無下列情事之聲明書： (1)最近三個月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者。 (2)最近半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處分者。 (3)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處分者。 (4)最近二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處分者。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2、應於營業計畫書內，完整說明總公司及專區營業據點之人員配置、組織架構及職掌分工等事項。
(五)受託買賣及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每一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之人數總數不受九十九人限制。	1、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包括： (1)充分了解商品(KYP)： 甲、商品面：評估商品設計之複雜度、風險高低程度(包括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市場與政經風險、投資商品之底層資產、投資項目分散性、有無定期合理價格足供評價，以及退場機制(例如閉鎖期、贖回週期、贖回門檻、提前退場費用)等。 乙、基金註冊地：評估基金註冊地之監管制度是否完善，包括資訊揭露與投資人保護制度。 丙、基金管理機構：評估基金管理機構之管理經驗，包括專業團隊配置及投後管理經驗等，並將其風險管理監控措施與過去之受裁罰紀錄納入考量。 (2)充分了解客戶(KYC)：辦理KYC作業程序之相關資料內容與評估結果，應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 (3)商品適配性評估：應依客戶風險偏好、專業理解程度及所得狀況等因素確認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並適合客戶投資。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４）充分揭露產品特性與相關風險及簽署風險預告書： 甲、應充分揭露產品各項特性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之複雜度、投資標的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投資人退場機制與退場限制等，並建立相關風險事項有重大變動時(如：經營團隊變動、商品流動性變動、風險等級變動等)，對投資人之定期或不定期通報機制。 乙、於高資產客戶簽署完成風險預告書前，不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 （５）投資人投資「金額」及「比重」上限控管：衡酌自身財務、業務狀況與風險控管能力，自訂國人投資個別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之金額上限，及其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上限。 （６）確保銷售適當性：應強化銷售人員教育訓練，並訂定銷售人員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包括監測頻率、監測方法及監測結果考核等）。 （７）資料保存：應將銷售相關文件妥為保存以供未來查證，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至少保存至高資產客戶全數贖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日後 5 年。但與投資人發生訴訟、非訟事件或經公會調處情事者，應保存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至訴訟或調處等情事終結為止。 （8）嚴禁廣告勸誘：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9）法令遵循義務：確保基金之投資組合與銷售流程，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等法令規範。 2、應檢附經本會核准得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之核准函。
(六)接受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委任，就該證券商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及所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專業投資機構與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或委任已進駐專區之銀行，由該銀行專區營業據點銷售前開私募股權基金予高資產客戶，其人數不受九十九人限制。	1、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試辦業務項目參、二、(五)所列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2、應檢附經本會核准得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之核准函。 3、應併提供證券商符合本會113年9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47901號令及114年7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3122號令規定之聲明書。 4、證券商透過進駐專區銀行銷售私募股權基金者，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包括： （1）銀行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條所定銷售機構之資格條件。 （2）證券商應與銀行訂定書面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 （3）證券商負有確認投資人資格條件之最終責任。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七)其他高資產業務試辦項目。	應併說明規劃排除適用之行政規則、函釋、證券期貨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或周邊單位規章規範。
三、本國證券商跨境金融服務部分	
(一)對境外高資產客戶推介或招攬海外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與服務，包括招攬開立證券帳戶、銷售海外子公司金融商品。	應併說明相關管理規範至少包括： 1、海外子公司人員返臺之管理(包括總公司及專區營業據點內部核准程序、專區營業據點指定人員陪同等)。 2、在符合當地法令及經客戶同意，分享客戶於海外子公司相關資料予總公司及專區營業據點。 3、客戶權益保護措施，包括告知總公司、專區營業據點、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及所涉爭議處理程序。 4、應於一段期間內完成海外子公司返臺提供服務之紀錄，並由專區營業據點及其所屬海外子公司權責主管共同審核。
(二)海外子公司人員返臺期間，於專區營業據點人員陪同下，得向境外高資產客戶提供前款服務。	同上。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肆、保險業	
財富管理業務及國際保險業務部分	
(一)財富管理業務： １、辦理以外幣收付之多次給付型健康保險。	應併檢送保險商品相關送審文件資料。
２、辦理設置預繳保費專屬帳戶之保險商品。	應併檢送保險商品相關送審文件資料，並說明預繳保費專屬帳戶之作業流程及相關管理機制，至少包括： １、適用保險商品類型應以具有分期繳交保險費機制，且預繳保費僅屬保費繳交方式之一之保險商品為限。 ２、適用對象應符合「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３點之１規定。 ３、設置預繳保費專屬帳戶之保險商品，不得提供利息。 ４、預繳保費應存放於保險業設置之專屬帳戶，並應向客戶充分說明預繳保費資金用途及專屬帳戶之性質，非屬銀行存款。 ５、應訂定預繳保費適用繳費年期之上限。 ６、預繳保費之收取、逐年扣繳、退還等作業流程，以及客戶權益保障及相關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機制。
(二)國際保險業務： １、OIU與OBU及OSU得依第六點第五款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聯合開戶作業。	應併說明合作對象名單及合作範圍（服務範疇超逾現行法規所定範圍者，請一併說明），另應敘明依本原則第六點第五款第二目 OBU 所提供予OIU之資料項目。
２、OIU得對非大陸地區之境外客戶採遠距投保方式辦理。	應併說明遠距投保相關管理規範，至少包括： １、適用對象及投保作業流程。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2、招攬、KYC、KYP 及相關作業軌跡留存機制。 3、客戶身分確認機制及相關風險控管措施；如透過中介機構或專業人士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者，應併說明合作對象名單、協助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執行方式及相關管理機制。 4、客戶資料保密及保存機制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